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朱竹青，1965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副教授。199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，任海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化学教师、副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、8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的情况			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
朱竹青	8	8	0	0	否	5

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，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沟通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

公司的影响，充分发挥个人的专业经验及特长，就议案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董事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任职情况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意见类型
战略委员会	委员	1	2025年04月14日	《关于公司2024年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	同意
审计委员会	委员	4	2025年04月14日	1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3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； 4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 5、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	同意
			2025年08月15日	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	
			2025年10月22日	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	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主任委员	1	2025年04月14日	1、《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	同意
			2025年12月12日	《关于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薪酬与考核情况的审核意见》。	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

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025年8月1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025年11月2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025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列席股东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；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5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内部控制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，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董事会科学、民主决策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，确保了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三)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我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关注，继续推动公司更加重视社会责任，包括环境保护、员工权益、社会贡献等方面。我将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，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决策效率。同时，我也将倡导公司加强与股东的沟通，提高股东满意度和公司透明度。我将鼓励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，也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在未来的一年里，我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感谢各位股东和董事会的信任与支持，我期待与大家共同推动公司取得更大的成功。

独立董事：朱竹青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